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鑄工廠

第三三五五號
(本號公報半張)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邵挺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派張長珍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長張長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正渠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誠俊為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利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倪振中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服務檢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肇松為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征處秘書，林澤培為審核員，黃若梅為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征處秘書，姚振鴻、謝大山為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特任于煥吉為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指令 (二)台統(二)字第四六三號
四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四十二年七月十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三七九〇號呈，為據內政部長呈以漢口市立法委員當選人熊東皋在台北病故，依法應予註銷名籍，請轉報備案等情。除指復外，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財)字第三七三四號
四十一年七月八日

茲修正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修正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概依本辦法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 第二條 凡沒收沒入之財物依法應行納稅者就其變價款內儘先扣繳稅款
- 第三條 各項罰鍰(包括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依第二條規定應行納稅者為扣繳稅款後之餘額)依左列標準分別支配之：
 - 一、舉發人獎金：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應提撥舉發人獎金百分之二十其無舉發人者以百分之十解庫百分之十加給辦理機關出力人員獎金
 - 二、辦理機關人員獎金：緝獲機關協助機關及主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獎金提撥百分之三十依本條第一款無舉發人者其獎金數為百分之四十
 - 三、解庫百分之五十依本條第一款無舉發人者其解庫數為百分之六十
-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獎給舉發人之獎金每案最高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第二款獎給辦理機關人員之獎金每案最高額以新台幣七十五萬元為限
- 第五條 各項稅捐之滯納金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提獎之規定
- 第六條 第三條之應解庫部份及前條之滯納金分別歸入各該本稅所屬政府之公庫
- 第七條 第三條提獎辦理機關人員部份之分配則屬於中央者由主管部定之屬於地方者由省政府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子美登葉, 華月楊, 江芳史, 花明王, 和林, 峯銀翁, etc.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娟筱李, 玉秋李, 錄華孫, 美惠林, 玉秀林, 慧陳, etc.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豐濟周, 亭儀聶, 雲若楊, 鈞鴻陳, 俊世康, 民嘉方, 鳳秀張, 江淞陳, etc.